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共 250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两项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重要性概念、预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

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并组织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见面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配置、重大风险事项及预审进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